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港中學字第1120010981號

附件: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 1206



裝

訂

主旨:公告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」修訂案。

依據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110003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49983號函辦理。
 - 三、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。

公告事項: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」,如附件,自112 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線

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 94.08.10 臺訓 (二) 字第 09401066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.08.09 教中(二)字第 094051164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.8.18 臺教學(二)字第 105115469A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32270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4998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 參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: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,其委員編成如如附件:
 - (一)召集人為學務主任。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(合作社主席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擔任)。
 - (三)教師代表(由國、高中部導師代表擔任)。
 - (四)家長代表。
 - (五)班級聯合會推派之學生代表共四位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)
 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七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。
 - (八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項 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規定事項:

一、服裝部份:

- (一)校服以學校公布規定之樣式、顏色為主;校服包含制服、體育服、班服、社團服等,唯「班服及社團服」茲建議得融入學校元素(其圖案、符號或文字不拘),以利校方教職同仁辨識之。
- (二)高、國中生鞋子樣式,以學生運動鞋或黑色皮鞋(高中學生著制服時,應搭配皮鞋)為主,校區內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(若因腳傷或其他因素,則不在此限;上、放學期間如遇大雨天氣狀況,可換穿拖鞋,避免鞋子淋溼)。
- (三)書包以學校公布訂購之樣式為主,書包表面應保持清潔,不得塗畫、配掛其他圖樣或留鬚。
- (四)冬季依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時,學生可視個人需求,於校服內添加衣物、圍巾禦寒或加穿便服外套。
- (五)校服內之衣服不宜露於校服外,著長褲時褲管自然下垂,不得上摺(捲),褲管應避免不必要之修改。
- (六)班服得於每週該班級律定時間統一穿著;社團服裝(僅上衣)得於社團課程當日或學校辦理特殊活動(如運動會)時穿著入校;遇朝會應以制服或體育服為優先穿著。
- (七)體育服:一律穿著本校制式體育服,體育班專長訓練時間(含晨間練習)服裝由教練管制,不在此限。
- (八)在校期間不得校、便服混穿,著校服時可穿著體育服外套;班服應搭配體育褲穿著。
- (九)寒、暑假、例假日期間返校上課或考試,應依規定穿著校服,並攜帶學生證供查驗。
- (十)高、國中服裝之學號,請依本校入學時要求規定繡(縫)製。

二、儀容部份:

- (一)頭髮應梳理整齊,髮式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、美觀、經濟為原則,避免不必要之染整燙。
- (二) 男生鬍鬚宜隨時修剪或刮除,保持乾淨、清爽。
- (三)基於衛生、健康考量,導師應律定每週當日班上制服、體育服及班服搭配穿著,避免連續兩日以上穿著同一服裝,另於重大集會(如畢業典禮)時視需要得穿著制服或體育服。
- (四)情況特殊學生經申請核可後,得穿著便服到校。
- 伍、本實施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